

病人權利法案

新澤西州的醫院病人權利

每一位新澤西州的醫院病人具有下列權利，醫院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剝奪這些權利。醫院管理人員須負責制定和實施保護病人權利的政策，並且回應有關病人權利的問題和不滿。這些權利應該包括至少以下內容：

1. 獲得根據《新澤西州律例註解》第 26 章 1-1 節 (N.J.S.A. 26:1-1) 等以及衛生及老年人服務部為實施本法律通過的規章要求醫院提供的保健和醫療服務；
2. 獲得沒有基於種族、年齡、宗教、原國籍、性別、性取向、殘障、診斷、支付能力或支付來源歧視的治療和醫療服務；
3. 在最大範圍內保留和行使法律賦予病人的所有憲法權利、公民權利和法律權利；
4. 被告知直接向病人提供保健的所有醫生和其他醫護人員的姓名和職能。這些人必須通過介紹和獲佩戴名牌來辨認自己的身份；
5. 儘快獲得筆譯員或口譯員的服務，以方便病人與醫院的醫護人員之間的溝通；
6. 獲取病人的醫生或臨床醫生 -- 用病人理解的術語 -- 對他或她的完整病情、推薦的治療方法、治療的風險、預期的結果以及合理的替代醫療方案進行解釋。如果資訊會損害病人的健康，或者如果病人不能夠理解資訊，則須向他或她的近親或監護人進行解釋，並且在病人的病歷中進行記錄；
7. 在開始指定的非緊急程序或治療之前，只有在醫生或臨床醫生 -- 使用病人理解的術語 -- 對推薦的程序或治療的具體細節、涉及的風險、失去能力的可能期限以及保健和治療的任何合理的醫療替代方案進行解釋之後，給予知情的書面同意。要求知情的書面同意的程序須在醫院的政策和程序中指定。如果病人不能給予知情的書面同意，則將在法律授權的範圍內向病人的近親或監護人、或者通過預先醫療指示徵得。如果病人不給予書面同意，則醫生或臨床醫生在病人的病歷中作出解釋；
8.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拒絕服藥和治療，並且被告知這一行為的醫療後果；
9. 只有在他或她對參加實驗研究給予知情的書面同意或者在監護人根據法律和規章為無法律行為能力的病人提供這類同意之後，才被納入實驗研究。病人可以拒絕參加實驗研究，包括對新藥物和醫療設備的調查；
10. 被告知醫院授權參與病人的治療的其他醫療保健機構和教育機構。病人也有權知道這些機構的身份和職能，並且可以拒絕允許他們參與病人的治療；
11. 被告知醫院有關救生方法、使用或撤消生命支持機制的政策和程序。這類政策和程序必須應病人、他或她的家人或監護人、以及民眾的要求立即提供；
12. 被主治醫生以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告知病人出院後的任何持續的醫療保健要求。病人也有權獲得醫生和合適的醫院工作人員協助安排出院後需要的後續醫療服務；
13. 在出院之前獲得足夠的時間來安排出院後的保健醫療需要；
14. 被醫院告知法律規定病人有權獲得的任何出院申訴程序；
15. 只因為下列原因之一而被轉移到另一個設施，並且在病人的病歷上記錄原因：
 - i. 轉出的醫院不能提供適合病人需要的醫療護理的類型或水平。醫院須立即努力通知病人的初級保健醫生和近親，並且記錄已經收到通知；或者
 - ii. 轉移是病人要求的，或者在病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無法律行為能力時由近親或監護人要求的；
16. 從醫生獲得把病人轉移到另一個設施的理由的解釋、轉移的替代方案資訊、接收設施的接受覈實，並且確保與轉移相關的運動不會給他或她的病情帶來實質性的、不必要的惡化風險。這項解釋必須提前給予病人及 (或) 病人的近親或監護人，但是在危及生命的情況下必須立即轉移的情形例外；
17. 獲得禮遇，病人的尊嚴和個性得到考慮和尊重；
18. 免於身體或精神虐待；
19. 免於管束，除非管束是醫生授權的有限時間，以保護病人和其他人免受傷害；
20. 在醫療和個人衛生方面有身體隱私權，比如洗澡和上廁所，除非為了病人的安全緣故病人需要協助。在其他醫療保健程序中以及在醫院工作人員與病人討論時，也應尊重病人的隱私權；
21. 獲得病人資訊保密對待。未經病人批准，病人的病歷中的資訊不得向醫院以外的人披露，除非病人轉入的另一個醫療保健設施要求資訊，或者除非披露資訊是法律、第三方支付合同、醫療同行評估或新澤西衛生部要求或准許的。醫院可以為了研究而披露含遮蓋了病人身份的彙總統計數據；
22. 獲得一份醫院收費價格，無論支付來源。如果有進一步的問題，必須根據要求向病人或者負責的人提供詳細賬單以及收費說明。病人和負責的人有權對收費提出申訴。醫院必須向病人或負責的人解釋提出申訴須遵循的程序；
23. 被書面告知適用於病人和訪客行為的醫院規章和條例。
 - i. 病人的民事結伴伴侶及 (或) 同居伴侶享受與病人的配偶同樣的探視特權。
 - ii. 設施不得要求病人或病人的民事結伴伴侶或同居伴侶出示伴侶身份證明作為提供探訪特權的條件，除非該設施在類似情況下要求已婚的病人或其配偶出示婚姻狀況證明。
 - iii. 探訪特權不得基於以下各項而被否認或剝奪：種族、信仰、膚色、原國籍、血統、年齡、婚姻狀況、情感或性取向、家庭狀況、殘障、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或表達或者合法收入來源。
 - iv. 探訪可能在醫療上適當的情況下或者基於負責病人保健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臨床決定而受到限制；
24. 迅速獲取病人的病歷中包含的資訊，除非醫生因為對病人的健康有害而禁止這類獲取，並且在病歷中作出解釋。在這種情況下，病人的近親有權利查看病歷。這種權利在病人出院後繼續有效，只要醫院有病歷副本；
25. 在書面向醫院要求之後的 30 天內以合理收費獲取病人的病歷副本。如果病人獲取因醫學上的原因被禁止 (正如醫生在病人的病歷中所記錄)，則病歷必須供病人的合法授權代表或病人的醫生查閱；
26. 在病人的房間中使用供病人個人使用的存儲空間。如果病人不能對他或她的個人物品負責任，則須有一套保障病人個人財產的制度，直到病人或者近親能夠對這類物品負責任；
27. 被給予新澤西州衛生部批准的這些病人權利的摘要，以及醫院制定的涉及病人權利和責任的其他政策和程序。本摘要還須包括病人可以向其對可能違反病人權利的行為進行投訴的醫院工作人員的姓名和電話號碼。本摘要須使用病人的母語提供，如果醫院服務區域的人口中有 10% 或以上的人說該種語言。此外，新澤西州衛生部批准的這些病人權利的摘要須張貼在病人房間以及醫院各處的公共場所的顯眼處。本小節的完整副本應該在醫院的護士站和其他病人保健註冊區域提供，供病人及其家人或監護人研讀；
28. 向醫院指定回覆有關病人權利的問題或不滿的醫院工作人員提出不滿，並

且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這些不滿的回覆。醫院必須向每一位病人或監護人提供病人可以投訴和提問問題的政府機構的名稱和電話號碼，包括新澤西州衛生部投訴熱線 1-800-792-9770。該資訊也須張貼在醫院各處公共場所的顯眼處；

29. 在獲取病人可能有權利獲得的公共援助和私營醫療保健福利方面獲得協助。這包括被告知他們貧窮或缺乏支付能力，他們可能有資格獲得保險，以及獲得為有資格並申請福利或補償所需要的資訊和其他協助；

30. 在病人住院期間與他或她選擇的新澤西州的持照註冊專業護士直接簽約提供私營護理服務。如此簽約的註冊專業護士必須在治療方案、註冊和程序方面堅持醫院的政策和程序，只要這些要求對私人聘用和正常僱用護士是一樣的。根據要求，醫院須為病人或其指定人員提供一份轉介私人專業護理服務護士的本地非營利專業護士協會的名單；以及

31. 根據《新澤西州行政法》第 8:43E-6 款 (N.J.A.C. 8:43E-6) 的規定，預期和接受疼痛的適當評估、管理和治療，作為該病人護理一個組成部分。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投訴，可以與下列單位聯繫：

- 大學醫院病人代表，位於大學醫院，新澤西州紐瓦克市卑爾根街 150 號 C-242 室 (150 Bergen Street, room C-242, Newark, New Jersey 07101)。電話：(973) 972-6410。
- 新澤西州衛生部。投訴熱線：(800) 792-9770。地址：NJ Department of Health, Division of Health Facilities Evaluation & Licensing, PO Box 367, Trenton, NJ 08625-0367.
- 聯合委員會。電子郵件：complaint@jointcommission.org。地址：Office of Quality Monitoring, The Joint Commission, One Renaissance Blvd, Oakbrook Terrace, Illinois 60181。